

改革论坛

解决宅基地空置问题需要“历史耐心”

【核心提示】 宅基地空置问题,是由于历史因素、现实因素和制度因素共同作用下所“遗留”的难题,破解宅基地空置问题,要分类型、分时段地“历史性解决”,决不能采取简单粗暴“一刀切”式的“集中整治”。需要修改与土地制度相关的法律政策,为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提供法律保障;减少土地政策冲动,保障农民财产权利,促进宅基地及其房屋自由流转。同时,宅基地整治也需要一种“历史的耐心”,要有感恩农民、宽容农民的人道情怀。

□周少来

宅基地空置问题,是历史性慢慢“遗留”下的问题,有着各不相同的成因和类型,但总体上来说,一是农民的财产权利和利益预期存在,即使全家撤离乡村,农民也期盼着其财产权利的实现;二是融入城镇化的艰难和高成本,在户籍制度、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城市高房价等因素的制约下,农民工一体融入城镇的进程十分艰难,农民不完全放弃家乡的宅基地及其房屋,也是给自己未来的生活留有“退路”。在此历史因素、现实因素和制度因素复杂交错的发展进程中,对于宅基地空置问题的解决,可能需要

的是一种“历史的耐心”,同时应有感恩农民、宽容农民的人道情怀。

尽快修改完善土地制度相关的法律政策,为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提供法律保障。现有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拆迁补偿条例》等法律政策,限制了农村土地的自由流转,如农用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,只能通过“国家征地”;宅基地(房地一体的)只能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流转,严禁城市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(但实际上一些地方也都存在着此类现象);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受到严格限制等。农民祖祖辈辈占有的宅基地(资格权和使用

权)和住房(财产权),不能自由转换为农民进入城市的资本支持,农民工不能心无顾虑地自愿有偿流转宅基地及其房屋。这是目前宅基地大量空置的最大制度性根源。

实行“城乡建设用地与人口城镇化挂钩”机制,扭转“宅基地复垦——转为建设用地指标——建设用地高价拍卖”的土地财政冲动。城镇化是一个自然的、历史的过程,其核心应是“人的城镇化”,农民工依次在大城市、中等城市、县城、乡镇各个层面城镇化,应是一个依据其个人能力和资本自觉自愿的选择过程。尽快改变城乡建设用地的计划性人为分配,顺应人口城镇

化的趋向和数量,哪个城市(或城镇)一体接收的新城镇化人口越多,就相应地划拨多少城市建设用地指标。激发各个城市和城镇推进人口城镇化的动力机制,也为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自由进出提供制度基础。

保障农民财产权利,促进宅基地及其房屋自由流传。宅基地及其房屋的空置或废弃,是历史性慢慢积累起来的,也会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而日益增多,宅基地及其房屋的“自由流转”是一个发展大势。应从法律和政策上,逐渐放宽宅基地及其房屋流转的制度限制,从本村——本乡镇——本县域——本省市——到全国自由流转,尽快放开和推

行。其实,宅基地及其房屋的跨村、跨乡镇流转在各地都有出现,多属于私下的“民间交易”。笔者在各地调研时发现,经济发达地区也在这方面进行了很多创新,积累了不少经验,如浙江临海市、平湖市和嘉善县,在行政村规模调整中,依法、自愿、有偿地保障农民的财产权利,既有效地解决了宅基地空置等历史问题,也高效地推进了就地城镇化的进程。

坚持自愿有偿原则,分类型、分时段解决宅基地空置问题。在破除制度性限制和总结地方创新经验的基础上,应坚决尊重农民自己的财产权和选择权。除重大工程征地、扶贫移民搬迁、生态保护移民搬迁等整村拆除以外,尽量减少一次性运动式整村整治,防止“大拆大建”式社会资源浪费。针对上述的第三种、第四种宅基地空置情况,应分类型、分时段,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,历史性地自愿退出和逐渐解决。(摘编自《人民论坛》)

现象评说

打造好村干部队伍 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

□唐顺利

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《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,在广大乡村干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。我曾在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担任驻村扶贫干部,深切感受到乡村治理现代化是人民安居乐业、社会安定有序、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石,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俗话说,村看村,户看户,农民看村干部。村干部身处基层治理一线,既是“指挥员”,也是“战斗员”,更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、贯彻者和执行者,承担着维护地方社会稳定、经济发展和民族团结的

重要责任,是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农村治理最重要、最基础的领导力量。因此,村干部有没有敢于担当的锐气、勇于进取的精神风貌、乐于干事创业的热情、善于攻坚克难的能力,对一个村子能不能发展起来、能发展到什么水平至关重要。

总体来看,与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要求相比,当前村干部队伍建设还有不小差距。一方面,村干部队伍知识结构较为单一,能力不足问题仍然突出,亟须补上能力“短板”。另一方面,治理思路、管理理念陈旧落后,习惯于“家长式”发号施令,民主化、法治化、科学化水平偏低,亟须在治理理念方式上补上“短板”。此外,老少边穷地区村干部年龄普遍偏大,年轻人不愿干、留不住,亟须完善选拔培养机制,为村

干部队伍输送新鲜血液。

乡村治,天下安。补齐村干部队伍建设短板,一要拓宽选拔视野,打好选拔组合拳,选优配强村两委。可采取在优秀党员队伍与复退军人中“推”,村两委后备队伍中“提”,乡镇机关年轻干部中“派”,大学生村官与回乡大中专毕业生中“选”,乡村技术致富能手与创业能人中“挖”,各类社会组织、经济组织中“找”等多种方式,把信念过硬、政治过硬、责任过硬、能力过硬、作风过硬的人选到村干部队伍中来,为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和智力支撑。二要抓关键问题,全面提升村干部综合治理能力。应当充分发挥党校培训干部的主阵地作用,助推村干部培训工作常态化。与此同时,不定期组织村

干部进行农村实用技能培训,加强与科研院所、产业示范基地的合作交流,利用农民夜校、实训基地、现场教学等方式培养一批会管理、懂技术、爱农村、善经营的村干部,进一步提高村干部在组织、管理、宣传、协调等方面的综合治理能力。三要强化顶层设计,完善体制机制,为村干部干事创业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。加大村干部经办企业的资金、技术、信息支持。完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,鼓励村干部在乡村治理实践中勇于探索、敢于创新、善于作为,同时也允许试错、宽容失败,不以成败论英雄,积极主动营造想改革、谋改革、善改革的氛围,从制度层面消解村干部干事创业的后顾之忧。

(摘编自《中国乡村发现》)

各抒己见

年终总结要“整硬菜”

□张芳芳

岁末年初,总结回顾正当时。总结既是回顾过往、展现成果的“后视镜”,更是直面问题、谋划未来的“奠基石”。要想总结到位出彩,就要避免陈旧套路,“温故而知新”,把真正的“硬菜”整出来。

“整硬菜”就是要具体实在,避免“剩菜回锅”。有的党员干部平时“不总结”,年终“干着急”。为了完成任务,或是在去年的总结基础上加点“辅料”,或是网上查找模板后一番“美颜”。一盘菜热了又热,导致“年终总结年年有,年年总结一个样”。这样的年终总结即使“改头换面”也是“食之无味”。对待年终总结,端正态度是首要。一年来工作在变,人也在变,只有用发展的眼光不断审视自我,总结经验,才能常思常变、常变常优,真正做到各项工作年年迈上新台阶。

“整硬菜”就是要客观真实,避免“汤汤水水”。有的年终总结洋洋洒洒几千字,仔细研读却发现言之无物。亮出的数据“鸡毛蒜皮”,呈现的成果“无凭无据”,列出的计划“虚无缥缈”。这样的年终总结看似“有条不紊”实则“注水充数”。“全年干了啥,要挑干的挖”。对待年终总结,要实事求是的回头看。少一些语言上的“套路”,工作上的“包装”,多用具体的数据、真实的事例来说话,挤干材料中的“水分”,亮出实实在在的“干货”,杜绝形式主义作祟。

“整硬菜”就是要主次分明,避免“葱多肉少”。有的党员干部在撰写年终总结时,谈到成绩便“笔下生花”、“浓墨重彩”,提到问题却“轻描淡写”、“点到为止”,通篇看下来,“亮点”纷呈,“痛点”寥寥,年终总结当成了个人“成绩单”。这样的年终总结“香味四溢”却“难以果腹”。年终总结不仅是把一年来的工作展现出来,更重要的是将总结当作“体检”,深入剖析其中存在的问题,既全面透彻,也一针见血,深挖成绩背后的经验及不足,从而在下一年的工作中更好地扬长补短、有的放矢、行稳致远。(摘编自《人民论坛网》)

□沈道远

近段时间,笔者在下村走访的过程中,经常听到一些扶贫干部吐槽,自己“5+2”“白加黑”地下乡扶贫,帮助贫困户做了不少的事情,甚至很多时候还与他们同吃同住同劳动,可是,为什么每次上级检查,总会有一些贫困户还是对工作不满意、不认可?是自己能力不行,还是贫困户故意刁难?

带着扶贫干部的疑问,笔者从贫困户口中找到了答案。总结起来主要集中在两点:一是有的扶贫干部对贫困户的困难诉求,只收集不回应,只上报不落实,贫困户关心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;二是有的扶贫干部因为三番五次修改帮扶资料,不断要求贫困户签字盖章,配合拍照,严重影响了他们正常的生产生活。

确实,站在贫困户的角度,提出的困难诉求没有回声,还要不断经

受扶贫工作的干扰,怎么可能对扶贫工作满意,对扶贫干部满意?如何做到让贫困户满意呢?笔者认为,扶贫干部工作中必须恪守一个原则,那就是“有求必应,无事不扰”。

何谓“有求必应”?顾名思义,贫困户提出的困难诉求,扶贫干部要及时回应,及时解决。可是,在实际工作中,一些扶贫干部只满足于收集困难诉求,填写问题台账,完成上级要求的“规定动作”,至于解决问题则是一拖再拖,没有什么切实行动。表面上看,收集贫困户的困难诉求也做了不少工作,付出了不少的精力,但严格意义上讲,没有切实解决贫困户的诉求,这样的工作就是“半吊子工程”。

当然,“有求必应”不是说但凡贫困户提出的困难诉求,就一定要帮他实现,毕竟一些贫困户提出的困难诉求是超出政策范围的。类似这样的诉求,扶贫干部一定要做好两项工作,一则是做好政策解释、政

策宣传,正确引导;二则是扶贫先扶志,勉励贫困户自力更生。总而言之,对于贫困户提出的要求,不管合理不合理,扶贫干部必做到“凡事有交代,件件有着落,事事有回音”。

何谓“无事不扰”?简而言之,不要总是因为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,去打扰贫困户的正常生产生活。按理说,这个要求非常简单,可在现实中要做到却不容易。比如,仅仅是一个扶贫手册的填写,就可能涉及多个版本,扶贫干部要想顺利通过资料检查,往往会反复要求贫困户签字盖章。如果仅仅只是签签字盖盖章,其实很多贫困户还是能够理解和支持的。可是,除此之外,扶贫干部还要向贫困户宣传很多扶贫政策,并且要求他们熟记,以备上级检查。医疗保险政策、教育减免政策、危房改造政策……这么多专业的政策,很多连扶贫干部自己都记不住,更何况是文化水平较为有限的贫困户呢?很多时候,这

些要求确实有些强人所难。

这些年,从中央到地方对扶贫工作都极其重视。与之相应的,各类关于扶贫工作的检查督查、走访调研等也十分频繁,镇上要检查、县上要暗访、组织要调研、纪委监委要查案……看上去都在各司其职,但很多时候贫困户却不得不被动配合他们完成工作。去年,一张贫困户家的“门前照”火了,墙上写着:“各位领导:本人已脱贫,请不要再来打扰了。”虽然只是简单的几行字,却也道出了贫困户不胜其扰的无奈。频繁的侵扰严重影响了贫困户正常的生产生活,浪费了他们的时间和精力,因此,扶贫干部一定要避免繁政扰民,坚决做到“无事不扰”。

一言以蔽之,笔者认为,扶贫工作难做,难点在于度的把握。不作为、慢作为必然带不来好口碑,但是,如果用力过猛,也会过犹不及,同样得不到贫困户的认可。

(摘编自《四川农村日报》)